2025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细则

1. **资助对象**

资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聚焦“影响世界的江苏人和事”以及重要时间节点、重大主题，创作推出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作品。重点资助坚定文化自信、把握时代脉搏、聆听时代声音，自觉承担起记录新时代、书写新时代、讴歌新时代的使命，用心用情用功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恢弘气象的重大现实题材创作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围绕党领导下的革命史、建设史中具有标志性、代表性的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开展选题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创作；聚焦立足脚下的生活大地和丰富的民族文化进行创作，展现江苏城乡新变化、塑造人民奋进新形象的现实题材创作；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、人文精神、道德规范，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，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的创作；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、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所创作的重点剧（节）目；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进行选题的创作。

（一）在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策划、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，且在2024年10月1日前未安排演出的新创作大型舞台剧和作品。

（二）申报前完成创作演出的，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原创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。

（三）受时间和观众检验的江苏重点传统（经典保留）剧目复排。

**二、资助范围**

（一）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包括：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（歌舞剧）、小剧场戏剧、儿童剧、杂技剧、木偶剧、皮影戏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、曲艺（长篇、中篇）和具有创新性、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。

（二）申报重点传统（经典保留）剧目复排作品为20世纪40至90年代创作演出、在重要院团建团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、在民族艺术创作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大中型完整舞台艺术作品（具有完整故事情节，非折子戏、片段、选段、选场、精华、精粹等）。包括原创作品、整理改编作品以及移植的中外经典作品等。

（三）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包括：小戏曲、复排戏曲折子戏、独幕剧（含戏剧小品）、小歌剧、小舞剧、音乐（含单乐章管弦乐、独奏曲、重奏曲、室内乐、民乐小合奏、歌曲、合唱）、舞蹈（含单人舞、双人舞、三人舞、群舞）、曲艺、木偶、皮影、杂技、魔术等。

**三、资助额度**

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、规模体量、成本投入等因素，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，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：

（一）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额度：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杂技剧资助额度为90—130万元；戏曲、话剧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资助额度为70—100万元；儿童剧、木偶剧、皮影戏资助额度为50—70万元；小剧场戏剧资助额度为40—60万元；曲艺（长篇、中篇）、具有创新性、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项目资助额度为30—50万元。

（二）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资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资助额度可依据项目的艺术门类、规模体量、成本投入等因素适当提高。

**四、资助方式**

（一）对立项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，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70％，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30％的资助资金。

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演出不少于5场，其中应包括公益性演出。

（二）对立项资助的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，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。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原则上不少于3场演出，资金主要用于作品演出，其中包括参加下基层、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。

**五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（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）。申报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2023年3月1日前在江苏省内同级行政机关登记、注册的单位或机构。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，登记、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。

2.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3. 申报项目的主演应以本省人才为主，鼓励本省编剧、导演、音乐、舞美等人员参与创作。

4.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。

5.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，并由主要合作方在《江苏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5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6.申报及复排演出单位须确保所报作品不存在版权方面的争议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或机构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。曾获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，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，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品种申报艺术基金。

**六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《江苏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5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登记、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，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应特别注明。

（三）2024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，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
（四）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。

（五）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，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，须提供本级宣传思想文化部门或部队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。

（六）申报项目的剧本如为改编、移植作品，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。

（七）申报项目如有本省以外主创人员，须提交合作意向书复印件。

（八）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经过专家论证的完整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、艺术构思、舞美设计图或草图（灯光设计、人物造型设计、服装设计）、音乐小样及乐谱等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；申报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完整乐谱；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；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部分节目编排视频。

（九）申报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配有字幕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和实施计划；申报小戏曲、复排戏曲折子戏、独幕剧（含戏剧小品）、小歌剧、小舞剧、曲艺、木偶、皮影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作品剧本；申报单乐章管弦乐、独奏曲、重奏曲、室内乐、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作品完整乐谱；申报歌曲、合唱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。